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环保产品及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的	环保产品及废旧塑料回收技术的

<p>研发；塑料制品加工、销售；批发零售：化肥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研发；塑料制品加工、销售；批发零售：化肥；品牌营销策划，环保技术、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，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（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，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经营范围是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